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代理人　朱龍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螢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宇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976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法定代理人徐宇辰（下稱徐宇辰）前因汽車貸款對原告負有債務，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徐宇辰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予以執行。本院執行處亦於104 年6 月22日核發扣押移轉命令，命被告應於611,246 元及自93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將徐宇辰之薪資債權3 分之1 給付予原告。然被告迄未給付，自104 年6 月迄今已4 年6 個月，依徐宇辰每年薪資所得286,000 元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428,976 元，爰依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04年6月22日桃院勤104司執乾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、徐宇辰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至10頁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0368號案件核閱無誤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原告復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8,976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扣押款，有無理由，金額為何？

（一）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；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。」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」所謂「移轉命令」，指執行法院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以清償其債權而言，移轉命令生效後，債權人即成為該債權主體，如第三人不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交付債權人，債權人自得以自己之名義，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對第三人提起給付之訴，命其向自己為給付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院執行處曾以104年6月22日桃院勤104司執乾字第40368號執行命令，扣押並移轉徐宇辰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等情，有上開執行命令在卷可參（見司執卷第6頁）。是依上揭說明，原告自得就已移轉予原告之薪資債權向被告請求給付。再查徐宇辰於107年間，自被告

領取286,000元薪資，有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以該金額計算徐宇辰每月薪資應為23,833元【計算式：286,000/12 =23,8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而每月薪資之3分之1即為7,944元【23,833/3=7,944】。又前開執行命令並已於104年6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執行卷第7頁），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09年3月30日，業經4年9月又5日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454,132元【計算式：7,944×(4×12+9+5/30)=454,132】。原告僅請求428,976元，未逾此範圍，則原告之請求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給付扣押款債務，其給付有確定期限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適法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8年12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8,976元，及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
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